

中国网络版权保护的破局与立势

□孔祥俊

互联网高速发展、新技术推陈出新,市场对于版权的需求日益旺盛,随之而来盗版侵权问题日渐突出,制约了互联网的良性发展。为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网络版权环境秩序,护航网络产业健康成长,国家版权局会同公安部、工信部、网信办连续20年开展“剑网”行动,展现了国家打击网络盗版侵权的目标和决心。

促进网络版权繁荣创新

“剑网”行动针对网络文学、音乐、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领域侵权盗版问题,采取多元化、多维度的措施,结合内容传播的新特点、新领域、新方式,每年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对当下显著问题开展治理动作,加强网络版权保护。

20年来,相继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1545起,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1214件,先后公布重点作品预警名单106批、1387部热播热映作品,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138万条,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17906个,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积累了版权治理有效经验,切实服务产业发展。“剑网”行动为网络版权创造了更加公平、更有秩序的清明环境,促进了互联网高速发展、网络版权繁荣创新。

互联网时代网络著作权保护一直是各国立法、司法的重点关切。“剑网”行动中的重点案件,反映了网络发展背景下的典型问题,这些案件的审理对网络著作权保护的要点、难点给予积极探讨和回应,践行了通过法律手段打击盗版侵权行为、惩治网络犯罪的宗旨。

“剑网”行动十大案件”是专项行动治理效果的体现之一,由点及

面、以案释法。其中,正确理解著作权侵权规则、厘清平台责任边界,是网络盗版侵权案件中准确判断各方权责的关键。

“剑网”行动也可以看到版权保护难点的变化和趋势。数字技术迅猛发展、人工智能日新月异、新科技新应用层出不穷,传统著作权保护制度面临诸多挑战。网络环境下,在既有著作权制度基础上构建以网络服务提供者“避风港原则”为核心的网络著作权保护制度。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能否进一步发展,准确理解和科学运用“避风港原则”,是建立健康、有序的网络著作权治理逻辑的关键。

“避风港原则”产生于互联网发展早期,目的在于解决网络环境中著作权保护的特殊问题。它通过限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以实现权利人保护、网络平台发展与公众信息自由之间的平衡。

规则制定需平衡多方利益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在网络著作权侵权治理中,权利人对平台提出主动审查和过滤的要求,成为当前争议的焦点。权利人认为平台技术的进步应当随之增加主动审查责任,而平台则认为这会带来巨大的成本负担及误判风险,限制公众的信息表达自由。网络生态的深刻变化,尤其是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以及大型平台的崛起,使得网络侵权的表现行为、内容使用的覆盖规模都更加复杂。即使各方对“避风港原则”的理解不尽相同,理论讨论和司法实践分歧增多,但总体上并未动摇现有的立法框架和利益格局。关于我国网络著作权侵权规则中的“避风港原则”是否需要



孔祥俊

立法上进行变革,面对新变化时司法如何自处,对此有必要从立法论和解释论的视角进行澄清。

从立法论角度,“避风港原则”是否已经过时?相较于欧盟,我国的数字版权保护规则是基于权利人、互联网产业和社会公众利益平衡的结果,权利保护只是其目标之一,促进产业发展和保护公众获取知识信息仍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并且,当前的算法、过滤技术远没有达到精准定位侵权材料的程度,对于是否侵权的判断涉及合理使用等复杂问题,现有技术还达不到进行替代性判断和颠覆“避风港”法律基础的程度。因此,现行数字版权规则总体上符合数字版权保护实际,通过立法改变“避风港”等规则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不大。

从解释论角度,“避风港原则”并未到需要改变的时候。司法奉行的是解释论,所行使的是一种法律适用的判断权而不是法律的创制权。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间接侵权、“红旗标准”、“具体过错”,而不是概括过错等是立法的定位和刚性标准,是立法者确定的权利人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风险承担和责任大小的法律界限与定性标准,不属于司

法可以任意废弃的对象。司法必须以守法为前提,而侵权行为的判定和侵权责任的承担是针对已发生的行为,而非未来的行为。比如对于过滤的要求,在著作权网络侵权裁判中,过滤是为制止该行为继续存在的需要,过滤的前提也必须是能够确切定位。裁判不宜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一般性或者概括性的审查义务,因为这不是以已知的侵权事实为前提,而属于对于未发生的行为采取的预防性措施。裁判要求对未发生的侵权行为采取主动过滤措施,并无法律依据,也不一定符合过滤技术发展的实际。

审慎回应技术发展新挑战

我国互联网产业虽然发展迅速,但在全球竞争格局下仍处于劣势,仍需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产业优势。对于仿效欧盟的观点,实际上,我国与欧盟的情况不同,不能简单地将欧盟著作权保护的方式作为新趋势,更不能简单地对其进行模仿借鉴。我国著作权保护多方利益平衡的精神与促进产业发展的立法政策并未过时。司法可以创新,但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遵循立法原则。

20年“剑网”行动,荡涤了网络盗版沉疴,维护了网络清明环境,并为其繁荣发展奠定基础。要运用好守正与创新的力量,坚持维护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宗旨,坚守“避风港原则”的限定责任和基本逻辑,审慎渐进地回应技术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实现权利人利益、平台发展和公众利益的动态平衡,保障互联网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作者系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院院长)

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版权保护格局

□姚志伟 胡锦涛



姚志伟



胡锦涛

随着我国信息技术及互联网产业的蓬勃发展,网络生态空间的在线内容日益繁荣,然而,互联网技术和产业在高歌猛进的同时,也带来了令人担忧的网络版权侵权问题,其不仅严重损害了版权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数字经济市场秩序,也阻碍了版权产业的健康发展。网络版权保护已成为营造清明网络生态空间的重要课题。

在此背景下,我国于2005年正式启动“剑网”行动,重点打击和治理网络侵权盗版问题。

开展“剑网”行动,对于打击网络盗版侵权问题及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事业,具有重要价值和深远意义。

“剑网”行动提升了广大文化创作者和版权人对版权保护的信任度。“剑网”行动通过每年定期开展专项执法工作,有效打击和震慑了网络侵权盗版行为。据报道,20年来“剑网”行动已相继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1545起,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1214件,删除了高达1138万条侵权盗版链接,关闭了17906个侵权盗版网站(APP),极大改善了网络版权环境,这些成果充分展示了“剑网”行动在打击侵权盗版问题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也有效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了文化工作者对版权保护的信任度和创作积极性。

“剑网”行动为版权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剑网”行动旨在通过打击盗版侵权问题,规范网络版权在线传播秩序,从而促进文化产业的创新和发展,推动文化产业向高质量方向迈进。得益于“剑网”行动的长效保护机制,我国版权事业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在“十四五”时期得到全面提升,2023年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已占GDP的7.44%。到2025年,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预计将达到7.5%。可见,“剑网”行动有效地激发了社会的创新热情和创作活力,有利于营造风朗气清的网络生态空间,从而推动网络文学、音乐、影视等版权产业的健康发展。

开展“剑网”行动不仅彰显了我国对于打击盗版侵权行为的零容忍态度,还旨在促使公众养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侵权假冒的守法意识,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社会责任,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版权产业的协同创新与健康发展。

经过20年的法治建设和监管实践,“剑网”行动已成为我国在网络版权保护领域的一项常态化、品牌化执法工作,为我国版权产业的健康发展构筑了坚实的执法护城河,逐渐呈现出以下三大重要特点:

“剑网”行动以行政机关联合执法为牵头,形成了高效便捷的版权保护执法体系。作为由行政机关牵头的一体化联合执法行动,“剑网”行动最显著的优势在于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整合各方执法资源,形成强大的执法合力。

“剑网”行动建立了预警名单制度,为各方主体提供了重要的版权维权指引。重点作品预警名单制度已成为“剑网”行动的重要监管措施,其旨在明确版权保护重点,引导网络平台和权利人加强版权管理,既为权利人提供了明确的维权指引,也为网络平台设定了版权保护的合规标准。同时,“剑网”行动还能通过协调第三方主体(例如网络平台),建立版权保护自律机制,建立健全版权管理制度,为权利人与版权产业提供自律保障。“剑网”行动充分调动了各方主体对版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了私力救济、公力救济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版权保护模式,构建了一体化、全方位、多层次的版权保护格局。

中国已经成为互联网产业发展的大国和强国,在人工智能领域,我国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专利数量也处于世界前列。这些成就来之不易,也与“剑网”行动20年的“保驾护航”密不可分。

展望未来,“剑网”行动宜立足当下成果,积极应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带来的新变化和新挑战,在坚持权利保护的同时,积极促进中国互联网产业和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壮大。既要督促网络平台保护版权,也要注意与网络平台版权保护的规则保持一致,以保护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从法律角度而言,网络平台的规则,特别是版权责任规则是互联网产业发展的基础规则,与互联网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在互联网行业发展之初,美国立法通过了“避风港原则”,赋予互联网平台一种有条件的免责机制,以激励互联网平台保护版权,同时也不给其施加过重的责任。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在发展互联网产业时,都纷纷结合本国国情借鉴“避风港原则”制定相关立法,该规则也成为网络版权保护的规则。

(作者分别系广东财经大学人工智能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广东财经大学人工智能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持之以恒 完善网络版权保护体系

□郑宁

2005年,国家版权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了“剑网”行动,开启了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元年。20年来,“剑网”行动有效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网络版权秩序,提升了公众版权意识,为文化行业健康发展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从2012年至2023年,我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从1551亿元增长至16014.7亿元,充分彰显“剑网”行动的社会价值。作为我国网络版权治理的核心机制之一,“剑网”行动整合政府监管、司法保护、行业自律与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形成了网络版权保护的长效机制。

持续提升网络版权监管效能

20年来,“剑网”行动通过制度创新与能力建设,极大提升了网络版权监管效能。一是开展重点监管,形成动态调整的监管矩阵。早期“剑网”行动聚焦网络影视、音乐、软件等重点领域,随着技术发展,监管领域不断拓展。2022年将NFT数字藏品、“剧本杀”等新业态纳入整治范围,2025年针对流媒体智能终端侵权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自2009年启动重点网站监管工作以来,已对多家大中型视频网站实施常态化监测,通过技术监控与定期通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网站自查自纠,对存在严重侵权问题的网站列入重点监管名单,有效遏制了大规模侵权行为。二是开展主动监管,预警机制成效显著。2013年建立重点作品监管预警机制,定期发布重点作品预警名单,通过动态监测与提前干预,为热播热映作品构建“防护网”。在2025年春节档期间,全国版权执法部门依据预警线索查处春节档电影侵权案件21起,查获侵权盗版影视网站(APP)320个,处置涉春节档电影侵权链接43.87万条,处理侵权账户1492个,有效保障了春节档电影传播秩序。三是深化跨区域执法协作,建立高效联动机制。例如,在广东佛山左某某侵犯软件

著作权案中,广东、湖南两省版权执法部门突破地域限制,组建两省三级六单位联合专案组,通过线索共享、异地取证、协同办案,最终成功查处案件。

积极构建“行政+刑事”双轨保护体系是“剑网”行动的重要特色。行政执法侧重快速制止侵权行为,刑事司法则对严重侵权行为进行刑事制裁。国家版权局积极加强与工信、公安、海关、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的执法协作,成功推动版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在2019年南京“韩剧TV”APP侵权案中,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先对侵权平台作行政处罚,在调查中发现其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主犯承担刑事责任,成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典型案。2006—2024年,“剑网”行动相继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1545起,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1214件,形成强大震慑合力。

增强社会公众的网络版权法治意识是构建有序网络版权环境的关键。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集中展示版权监管部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的工作成果,国家版权局综合考量案件影响力、代表性、法律适用典型性等因素,遴选出“剑网”行动典型案例并予以公布,通过媒体的广泛传播,有效增强了社会公众的版权保护意识。此外,社会公众借助国家版权局在线举报平台,为打击网络侵权盗版提供丰富线索。版权管理部门对查处线索的举报人兑现奖励,激发公众参与热情,为网络版权保护筑牢坚实的群众基础防线。

继续发挥多元共治作用

“剑网”行动开展20年来,有效推动了网络空间版权秩序规范发展。未来,面对新技术带来的新挑战,“剑网”行动将持续发挥监管作用。

“剑网”行动应坚持系统保护观念,构建覆盖创作、传播、消费全



郑宁

链条的网络版权保护体系,将创作源头的生成内容版权认定、传播过程中的平台责任落实、消费终端的用户行为规范等全链条纳入监管视野。以微短剧行业为例,不仅应打击未经授权搬运他人作品的行为,还要规范短视频创作中素材使用的版权授权流程,引导平台加强对用户上传内容的版权审核,从而净化微短剧版权生态环境。

版权管理部门应当瞄准网络版权监管的痛点、难点,不断丰富监管工具箱。一是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精准度。网络平台类型多样、规模各异,侵权风险与危害程度不尽相同。“剑网”行动应依据平台业务类型、用户规模、侵权历史等因素,对网络平台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对版权侵权高发且影响面广的主体,应加大检查频次与监管力度,要求其建立更为严格的版权审核与投诉处理机制;对其他平台,可采取定期指导、抽查等相对灵活的监管方式,提升监管的精准性与资源利用效率。二是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提升执法效率。通过跨部门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协同各部门的步调,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增强监管的可预期性。三是搭建

数据共享平台,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以数字音乐为例,鉴于数字音乐产业普遍存在版权数据不公开、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做数字音乐授权交易以及维权造成了不便,建议由版权主管部门牵头协调搭建独立可信的第三方音乐数据平台,公布作品的著作权人信息、传播数据、许可信息、收益分配等关键信息,减少信息不对称。

网络版权保护长效机制的建立,离不开技术手段的运用。借助人工智能的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文本比对等技术,可以对海量网络内容进行实时监测,自动比对视频中的画面、音频中的旋律、文字作品中的段落,及时发现未经授权内容的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大幅提高监测效率与准确性,弥补人工监测的不足,使版权监管部门能够及时掌握网络版权侵权动态,作出快速响应。依托区块链具有不可篡改、可追溯的特性,可用于构建版权存证系统。创作者将作品在区块链上进行存证,记录创作时间、作者信息、作品内容等关键数据,为版权归属提供有力证据。一旦发生侵权纠纷,通过区块链的溯源功能,能够清晰追溯作品的传播路径与使用情况,确定侵权环节与责任人,降低维权成本,为网络版权执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站在新起点,期待“剑网”行动继续发挥多元共治的纽带作用,以全链条保护为核心,以技术赋能为支撑,以机制创新为保障,持续完善网络版权保护体系,为建设文化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